



中福國際期貨
ZHONGFU INTERNATIONAL FUTURES

ZHONGFU INTERNATIONAL FUTURES CO., LIMITED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CE NO 中央編號：BPQ160

OFFICE 辦事處：ROOM 5110, 51/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1 樓 5110 室
TEL 電話：(852) 3919 6911
EMAIL 電郵：ZHONGFU@ZFIF.COM.HK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ZHONGFU INTERNATIONAL FUTURE CO., LIMITED

中央編號：BPQ160

期貨客戶協議書 FUTURES CLIENT AGREEMENT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1 樓 5110 室
電話：(852)3919 6911

期貨客戶協議書，連同相關之開戶申請書內，均載有重要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及構成客戶與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間就有關開立戶口而訂定之協議。誠請客戶細閱本協議書，並予以保留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訂立，於客戶簽署開戶申請書之時即行生效。

鑒於

(a)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中央編號：BPQ160）；

(b) 另一訂約方之名稱、地址及資料（文義許可之情況下統稱「客戶」）在開戶申請書內。

雙方協議如下：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應具有如下定義：

「聯營公司」是指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該控股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見公司條例定義）。

「買賣差價」是指買價和賣價之間的差額。

「客戶」的含義包括以下幾種情況：如屬個人應包括客戶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應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業務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應包括客戶開戶期間的商號合夥人，以及彼等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此後擔任或曾擔任該商號合夥人的其他人士及其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如客戶為公司，應包括該公司及繼承人。

「客戶帳戶代碼」是指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給予客戶的帳號、帳戶名稱、用戶代碼、用戶身份碼、用戶密碼和任何其他資訊，用作鑑定客戶帳戶。

「客戶責任」包括客戶對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一切義務和責任，無論是目前或將來，實際或偶然，亦不論是單獨、分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當事人或保證人身份的責任和義務，連同利息、佣金、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支出，包括就客戶帳戶所招致的律師或客戶間的法律費用。

「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載於條例。

「協議」是指本協議、本協議的所有附表、附錄和附件，以及中福國際期貨以書面形式不時發佈的所有修改。

「中福國際期貨」是指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其業權繼承人及承讓人。

「香港期交所」是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結算所，以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

「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手寫、印刷、電報、電傳、傳真、網絡設施、電子郵件以及能夠以可見的形式複製資訊的其他任何方式。

「保證金」是指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處存入的現金及其他抵押品，作為客戶履行其客戶責任的一種保證。

「市場條件」包括由獨立於中福國際期貨的資訊提供商、銀行、金融機構或受監管公司所提供的該市場(包括現貨、遠期、期貨、利率交換以及其他任何衍生工具)的匯率、價格、新聞和其他任何資訊，詮釋權屬中福國際期貨。

「條例」是指香港法律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下的任何附屬立法形式。

「證監會」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服務」是指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在本協議下通過網絡設施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務。

「結算貨幣」是指港幣和美元，以及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接受的用於不時與客戶進行結算的其他貨幣。

「網絡設施」是指由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的用於客戶帳戶下進行交易和報表的網上設施以及當中所使用的軟件及包含的任何資訊。

1.2 單數詞也包括複數詞的意義，相反亦然。有性別的詞義也包括其餘性別。

1.3 本協議中插入的標題只為方便參閱，不會影響對本協議的詮釋。

2 保證和代表

2.1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按條例取得的 CE 牌照編號為 BPQ160，用於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2.2 在進行任何期權交易前，客戶已認識及理解下述內容：

- (a) 合約條款：行使價、到期日、基礎商品、期權種類、買賣盤、開倉或平倉、現行報價以及盤類。
- (b) 基礎商品：交收或結算方法、合約金額、結算價的計算。
- (c) 行使程序：美式或歐洲式行使程序。
- (d) 期權金：合約價的計算、期權金的支付。
- (e) 保證金：客戶保證金的大概要求、價格變動保證金的支付、可作為保證金的抵押品、保證金的支付。
- (f) 交易費用：最低佣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費用、行使費及其他適用徵費。
- (g) 交易所參與代表與註冊交易員的責任：交易所參與代表或註冊交易員沒有義務對遠期期權提供確實的買價和賣價。

2.3 客戶特此聲明：

- (a) 客戶在法律上有能力合法有效地簽定本協議；
- (b) 本協議的內容，已全部以客戶知曉的語言解釋給客戶知道，而且客戶對本協議並無異議。
- (c)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本協議的內容
- (d) 客戶已從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代表人了解到可能影響客戶帳戶交易的合約細則、收取按金手續及收費程序，及客戶的平倉合約可能在未經客戶同意情況下被平倉的處境。
- (e) 客戶在本協議中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正確和完整的。

2.4 客戶和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在本協議中提供的資料如有實質改變，須立刻知會另一方。

2.5 客戶承認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或僱員向客戶傳遞的任何交易建議和市場訊息並不構成是為客戶達成交易的邀請或請求。

2.6 客戶不得試圖對網上的資料進行干擾、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改動；不得分發網上獲取的資料或經授權進入網上設施。

3 服務

- 3.1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不會向客戶提供全權代客買賣服務。
- 3.2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是期貨合約交易的代理人。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客戶應以當事人的身份與中福國際期貨進行交易。
- 3.3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有權拒絕代客戶執行任何特定交易指令，而無須申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交易指示不符合中福國際期貨規定和要求；
 - (b)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口頭或書面給予的價格已失效或已被中福國際期貨撤銷；
 - (c)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不能確實地了解交易指示的內容；
 - (d) 客戶帳戶內無足夠保證金和／或結算金額；
 - (e) 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未平倉限額可能已經超出。
- 3.4 如有以下情況：即或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酌情認定有必要維持本身利益時；或客戶或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指派破產管理人或類似情況時；或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所設戶口遭受查封時；或客戶不幸辭世或無勝任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時，中福國際期貨有權作以下事項(而此權利是附加於中福國際期貨根據法律、衡平法或本客戶戶口協議書所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賠償)：
- (a) 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任何戶口如為持倉時，代為出售、行使、對沖或以其他方式清算客戶存於中福國際期貨之任何戶口之任何 或 一切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及/或
 - (b) 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任何戶口如有空貨時，代為購入、對沖或以其他方式清算其任何或一切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 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及/或
 - (c) 取消客戶任何未完成之落盤指示及/ 或結束任何或所有未完成之合約，並清算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任何戶口；及/或
 - (d) 出售或對沖並使用其他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可能為客戶持有之任何其他財產(不論是作為保證金或代為保管或其他目的)，或客戶 在中福國際期貨之任何戶口的貸方結餘；及/或
 - (e) 就有關客戶設於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任何戶口之持倉或空倉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進行購入或 出售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並作跨期及跨價買賣及清算。上述任何行動均可無須要求保證金或另加保證金，無須發出出售或購買通知或刊登通告或廣告。而此等出售或購買乃由中福國際期貨自行酌情決定，經由通常交易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買賣。而在此等出售行動中中福國際期貨可作為其本身經營之買方。雙方清楚，即使中福國際期貨曾事前提出平倉要求或發出通知有關此等出售或購買之時間及地點，並不應視作中福國際期貨已放棄此處所賦予無須事前提出出售或購買之通知或要求之權利。而客戶對於其戶口內所登錄之欠帳，不論何時，須在收到中福國際期貨之償付要求時隨即清付。又如由中福國際期貨代辦或顧客自行全部或局部清算戶口之後仍有短欠，亦須由客戶負責清償不足之數。
- 3.5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不保證網絡設施的可用性。中福國際期貨可以在未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自行中止或限制網絡設施的使用，而不影響在 中止或限制中福國際期貨和客戶的權利和／或義務。中福國際期貨不會因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傳輸或通訊設施的故障而導致的指令和／或資訊傳輸的 延誤或錯誤。
- 3.6 作為當事人時，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可自行決定那些產品可以由客戶與中福國際期貨進行交易。客戶承認，中福國際期貨所報的買賣差價由市場情況和客戶特點來決定，因此，中福國際期貨在任何時候都不需對任何產品的買賣差價作出保證，及買賣差價因客戶而不同。買 價與賣價可以變動很快，甚至交易

看似網絡系統顯示的價格完成。客戶同意接受中福國際期貨不時發報的價格是當時最好的價格。

- 3.7 倘客戶能夠通過網絡設施參閱帳戶資訊，客戶已同意接受以網絡設施上顯示的帳戶資料，代替郵件或電子郵件作為買賣確認和帳戶結單。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中福國際期貨隨時撤銷該同意。倘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向客戶發出客戶帳戶活動和帳戶結單的書面通訊後一天內未收到客戶的書面反對，應被視為已被客戶所接受。
- 3.8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妥善完成了通訊發放程序後，書面通訊應被視為已經發送。客戶倘未能收到中福國際期貨發送的訊息，不得解除中福國際期貨在該通訊方面的權利和客戶在該通訊方面的義務。
- 3.9 不論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未有作出任何行動或有任何容忍行為，均不應視作中福國際期貨已放棄其對客戶所可享有的任何權利。中福國際期貨就某特別事件而給予之任何同意或作出放棄，只是就該特別事件而言，並不應視作同意、放棄或解除任何本客戶戶口協議書之任何規定，亦不應被詮釋為日後亦可無須獲取中福國際期貨之書面同意。但如另有明文規定則不在此例。

4 保證金、付款和交割

- 4.1 在不損害法律賦予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下，並且除了這些權利外，中福國際期貨及其聯營公司以任何形式無論在何處擁有的客戶的所有財產，不管用於何種目的（包括保管），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應歸於中福國際期貨。中福國際期貨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中福國際期貨茲獲授權，作出售該等財產有關的一切事項），並可將所得款項用於抵銷及償還客戶責任，不管其他任何人是否對該財產有任何權益，或中福國際期貨曾否就有關財產墊支，亦不管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設立多少個帳戶。中福國際期貨有權在任何時候在未給予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和其聯營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帳戶合併及／或統一。至於為抵銷及償還對中福國際期貨任何聯營公司的客戶責任，中福國際期貨無須理會該客戶責任是否存在，只要該等聯營公司向中福國際期貨提出要求。在不限制或修訂本協議的一般條款下，中福國際期貨茲獲特定授權將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及其聯營公司的私人或聯名帳戶內的資金隨時轉撥。
- 4.2 以結算貨幣為幣值的保證金數目，由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自行決定，將在任何時候都由客戶維持在他的所有帳戶中。該保證金要求應由中福國際期貨以書面形式不時作出規定。倘客戶以結算貨幣外的其他貨幣將保證金存入中福國際期貨，保證金的數目將由中福國際期貨按市場條件決定的匯率轉換成結算貨幣。如果買賣在交易所進行，中福國際期貨可以要求收取高於該交易所和／或其結算所規定的保證金。倘中福國際期貨要求追加保證金，客戶必須在中福國際期貨規定的時間期限內在中福國際期貨存入該追加保證金。中福國際期貨可以自行並且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更改保證金要求。以往的保證金要求不會確立任何先例，這些要求一旦被更改，就可適用於受該更改影響的現存交易和新交易。
- 4.3 如果客戶的保證金未能達到要求，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可全權實施任何可保障其利益的行為。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中福國際期貨與/代客戶的交易平倉，而不需客戶同意，
 - (b)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限價盤或任何由在客戶吩咐下作出之承諾。任何此類行為均對客戶有約束力，正如客戶已給予中福國際期貨正確指示。在進行該類行為時，客戶同意中福國際期貨對客戶沒有任何性質的義務或責任來減少客戶的損失。尤其倘交易與香港期交所有關，中福國際期貨將應香港期交所和證監會要求提供有關客戶連續兩次未能補倉的細節及匯報所有未平倉的交易。
- 4.4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茲獲授權將客戶任何帳戶內的現金結餘，存儲於中福國際期貨認為合適的金融機構（包括任何聯營公司）。中福國際期貨（以及任何該等聯營公司）有權保留該等存款的任何利益。
- 4.5 客戶承認，如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交易權利，被香港期交所中止或撤消，香港期交所會作出一切必需行動，將中福國際期貨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交易，以及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移給香港期交所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 4.6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存入客戶帳戶的所有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都應由中福國際期貨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與中福國際期貨本身的資產分開。這些資產不得成為中福國際期貨當破產或結業之部份資產，而應由中福國際期貨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相似的官員儘快將該等財產歸還客戶。然而，對於香港期交所有關的交易，中福國際期貨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香港期交所）、任何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都必須按照香港期交所的規則處理，特別是中福國際期貨可以應用該客戶支付給中福國際期貨的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來履行代客戶買賣香港期交所有關之期貨、期權業務所引起的客戶責任。客戶承認，中福國際期貨在香港期交所維持的帳戶，不論有關帳戶是全部或部份因代客戶執行與香港期交所有關的期貨、期權業務而維持，也不論客戶已支付或存入的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按中福國際期貨和香港期交所達成的協定支付或已存入了香港期交所，中福國際期貨是以當事人身份進行交易；據此，該帳戶不附帶任何信託或其他以客戶為受益人權益，而已支付給或存入香港期交所的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亦不附有前述的信託。
- 4.7 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提取款項的意向。不管存入中福國際期貨的保證金的貨幣是什麼，客戶只能以結算貨幣提取。中福國際期貨會不時向客戶公佈提款所需的通知期限。

5 交易

- 5.1 客戶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提供交易指令。客戶向中福國際期貨所作的任何指示，只會在中福國際期貨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承認收到該指時才被視為已被中福國際期貨收到。如只有客戶的傳輸，而沒有中福國際期貨的口頭或書面回應，則該指令不構成中福國際期貨和客戶之間的有效指令。
- 5.2 客戶應對客戶帳戶代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使用承擔全部責任。客戶應就使用客戶帳戶代碼所下的指令和執行的交易對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負責，即使該使用可能未經授權或不合法的。客戶同意，倘遇下列情況，應立刻通知中福國際期貨：
- (a) 客戶已發出指示，但未收到該指示的準確書面確認；
 - (b) 客戶收到書面確認，但有關指示並非客戶所發出；
 - (c) 客戶發現有人未經授權進入其帳戶，和／或
 - (d) 客戶使用中福國際期貨服務時遇到困難。
- 5.3 當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當事人，向客戶提供買賣價格時，中福國際期貨按其提供買賣的價格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的責任只限於中福國際期貨與客戶訂定的交易額上限。
- 5.4 與某持倉相關的任何限價盤會在該持倉平倉時被取消。
- 5.5 客戶同意須指示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辦理期貨或遠期合約之結算或交收，或辦理期權之結算、行使或任其期滿。如屬期貨或遠期合約持倉，客戶須於第一個通知日之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給予中福國際期貨有關指示；如屬期貨或遠期合約空倉，或期權持倉及空倉，客戶須於最後交易日之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發出有關指示，並向中福國際期貨交付有關處理之足夠款項及/或任何所需文件。如在期權期屆滿之前中福國際期貨未能在上述時限前收到上述有關期權交易之指示或款項及/或文件，中福國際期貨可任由該期權期滿。
- 5.6 如果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買賣價格有誤，中福國際期貨將不對由此造成的錯誤負責，並保留對相關帳戶作出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任何源於上述報價錯誤的爭端將按照錯誤時公平市場價值解決。
- 5.7 客戶同意，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可錄取與客戶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內容。客戶還同意，中福國際期貨可以在保留期後摧毀這些記錄。
- 5.8 客戶同意，在不違反證監條例或任何適用條例下，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可執行與客戶有關期貨及/或期權買賣盤相反的持倉，不論是中福國際期貨或中福國際期貨聯營公司自行交易或代其他客戶交易，只要該交易是有競爭性地遵照香港期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或其他提供商品、期貨、期權設備之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

- 5.9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僱員和代表可自行以自己的帳戶進行買賣，並必須遵守條例、香港期交所條例和其他任何相關的法律。
- 5.10 客戶可能會受到因證監會根據有關的規章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為消減或限制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處理客戶未平倉合約的交易能力而採取的行動影響。並且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於中福國際期貨的未平倉交易或將其平倉。
- 5.11 如果客戶指示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以客戶帳戶以外的貨幣交易，
- (a) 因貨幣匯率波動引致的利潤或虧損，完全由客戶承擔；
 - (b) 最初及其後交付的保證金，在貨幣和數目方面由中福國際期貨自行酌情規定；
 - (c) 平倉後，中福國際期貨可自行酌情按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來折算，存入或提取客戶帳戶。
- 5.12 當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應客戶語音要求，語音開出買入價及賣出價予客戶時，客戶明白及接受當客戶語音指示接受該等價格之一“(接受價)”而成交，則客戶達成之交易價並非該接受價，而是下列情況決定：
- (a) 倘接受價為買入價，則交易價為接受價減買入漲價；
 - (b) 倘接受價為賣出價，則交易價為接受價加賣出漲價。

6 費用

- 6.1 客戶應按要求支付因客戶所使用的服務而欠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和任何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機構、交易所、結算所、政府部門和中福國際期貨的代理）招致的經紀人費用、佣金、關稅、稅收、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客戶特此授權中福國際期貨從客戶帳戶中扣除上述費用的任何金額。中福國際期貨應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上述費用的說明（以及付款原因），特別是，由客戶在香港期交所達成的每一筆交易所應繳納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費用，以及按條例應繳納的徵費，兩種費用皆應由客戶承擔。

7 終止

- 7.1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和客戶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該通知不得影響中福國際期貨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前所達成的任何交易，並不得損害中福國際期貨或客戶在收到該通知前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中福國際期貨可以依在此之前提及過的程序將上述所提及的客戶帳戶清盤或將帳戶轉讓給經客戶與中福國際期貨同意的經紀人或中福國際期貨。
- 7.2 在關閉客戶帳戶時，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應將客戶帳戶裡所剩下的正結餘償還給客戶或客戶應將客戶帳戶裡的任何負結餘償還給中福國際期貨。該帳戶負結餘的數目，應在每月按以結算貨幣的最優惠利率加 5 厘去計算利息。客戶應立即向中福國際期貨結清所有未清還的債務，連同所有收取的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8 補償

- 8.1 客戶須全數賠償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可能因有人根據客戶帳戶、中福國際期貨擁有的客戶的任何種類和任何形式的財產、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的義務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行動、訴訟、起訴、索賠、要求、費用和支出（包括律師費、客戶的法律費和任何有關的利息和佣金）的所需款項。在不限制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客戶同意賠償中福國際期貨：
- i. 當中福國際期貨負有或可能負有因客戶的持倉、任何形式的財產、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責任的任何稅項(包括現在及將來一切稅項、費用、關稅或無論何事何地徵收的稅款)，但不包括中福國際期貨費用收益的應付款項，或中福國際期貨已作扣減或預繳的稅項。
 - ii. 因客戶的期貨及證券以中福國際期貨或其任命人或次保管人名義登記而引起的債務，或中福國際期貨委託其任

命人或次保管人執行本協議責任，並根據彼等可能承擔的債務，給予適當賠償保證而引致的債務。

- 8.2 如果客戶因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失責遭受了金錢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責任只限於條例所規定的有效索償內，並將會受到條例規定的金額限制，因而不會保證任何因該失責所招致的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全部、部分或沒有得到補償。

9 爭議

- 9.1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和客戶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必須由產生該爭議的交易所受制的有組織市場或交易委員會的仲裁委員會，按仲裁條例的規定通過仲裁解決或（不限制上述方式的情況下）在任何其他的仲裁法庭內解決，但中福國際期貨必須給予可以自行在仲裁聆訊前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否決該仲裁法庭或該爭議的仲裁的權利。除非中福國際期貨否決了該仲裁，否則另一方在法庭提起的索償，中福國際期貨或客戶唯一的義務就是支付在本條款下經仲裁裁決的金額。該仲裁產生的任何裁決都應是最終的，裁決的任何判決都可列入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10 其他

- 10.1 本協議及其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管轄和解釋；條文亦必須持續有效，效力覆蓋客戶在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開設或重新開設的個別及全部帳戶，並對中福國際期貨、其業權繼承人與承讓人（不論通過合併或其他方式）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承受人、遺產繼承人，法定代表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客戶茲服從香港法院的審判權。如法庭判決本協議某些字眼、句子、條款或段落不能執行或違法，本協議其餘部份仍可執行及合法。

- 10.2 本協議任何條文不得撤除、排除或限制根據香港法例對客戶之任何權利或中福國際期貨的責任，除非經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以書面提出，否則不得放棄執行、更改、修改或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

10.3

- (a) 本協議下的所有交易都應由條例以及當時任何在交易或其他市場以及交易結算所生效的憲法、條例、規章、習慣、用法、裁決和解釋的制約。根據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的要求，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須透露有關客戶的姓名、受益身份和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資訊。客戶必須同意向中福國際期貨提供以上資訊，以便中福國際期貨遵行以上要求。
- (b) 對於在香港期交所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香港期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對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客戶均有約束力。如果客戶的交易在香港期交所運作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市場進行，該交易將受這些市場的規則和規例約束，而不受香港期交所規則和規例約束，因此，與香港期交所提供的保護等級和類型相比，客戶可能得到與那些交易有明顯不同的保護等級和類型。如果香港期交所認為，客戶正在積累持倉，而這有可能會對香港期交所運作的某一特定市場不利，或有可能會對香港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的公平有序的運作造成不利的影響（視情況而定），香港期交所可以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或要求代表客戶平倉。
- (c) (1) 在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在為客戶在 NYMEX ACCESS（NYMEX 的電子交易系統）上為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 訂立交易時：
- 交易應受紐約商品交易所制定的條例的約束；
 - 如果客戶為他人的利益而進行紐約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客戶必須保證與他人達成的協定中應有一定條款約束，意思一如分段(i)和分段(ii)。
- (2) 當中福國際期貨通過其他交易所為客戶進行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時：
- 該等交易受有關交易所之有關規則約束。
 - 假如客戶在其他交易所之期貨或期權之交易乃為他人利益作出者，客戶必須保證在與該位人士簽訂的協議書內，載有上述(i)及本條(ii)之規定，並使之生效。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聲明並不完全披露期貨、期權之風險。鑒於存在著風險，投資者須完全理解有關這類交易的性質(及契約上的關係)及其風險程度，才可進行買賣。買賣期貨和期權並非適合任何人仕。投資者必須先衡量其經驗、財政、目的及其他因素。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例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授權保存寄件或轉寄第三者之風險

如你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士保存寄件或轉寄第三者，你應盡快親身領取所有你戶口之單據及結單，及詳細審查，以確保任何錯誤會迅速被發現。持牌人或註冊人士應最少每年一次跟客戶確定該客戶是否希望取消有關授權。

期貨及期權的額外的風險

1. 期貨槓桿買賣的影響

買賣期貨的風險可以極高。期貨合約的按金對比於合約本身的價值很小，因此期貨的買賣是以槓桿形式進行。市場輕微波動亦可對投資者的按金有較大的影響，或需存入較多的按金；結果可有利或不利投資者。投資者可能需要承受所有按金損失的後果，以及所有額外的按金存入以維持投資者戶口的最低按金要求。假若市場出現逆差而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期望，或是要求投資者增加按金時，投資者必需盡快繳付。假若未能在訂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須自承擔任何虧損。

2. 減低風險的策略或行動

投資者為了減低金錢損失而進行的某類指令（如「止蝕」盤指令，或「限價」盤指令），不一定有效，因為市場的某些情況可能引致所訂定的指令無法執行。至於利用不同組合的策略，例如「差價組合」或「馬鞍式組合」，其所承受的風險未必低於只是持有「買盤」或「沽盤」的合約。

3. 期權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買賣的風險極高。投資者在購買及出售期權前應該明瞭期權的種類（即認購或認沽）。以及注意有關的買賣和風險。投資者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升至某一個價值前，應包括計算期權的溢價及所有交易成本，才可計算出獲得的利潤。

購買期權者可能須平倉、行使或靜候期權到期。投資者行使期權的結果是以現金結算或是購買者獲得或付出有關的利益。假若期權屬於期貨形式，購買者將會獲得期貨倉及相連的按金責任(見上述之「期貨」部分)。假若購買者所持有的期權

在到期時已沒有價值，投資者的損失包括期權金及交易成本。假若投資者有意購買價外期權，則需注意該類期權能賺取利潤 極小的機會。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一般比購買期權承受較大的風險。雖然投資者可以收到定額的期權金，但沽售期權者承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所收到的期權金。假若市場出現逆轉情況，沽售者將需要增加按金，以符合最低按金水平的要求。沽售者亦需承擔認購者行使期權的風險，以及沽售者有權被要求以現金結算或將其所獲得的利益轉移到認購者。假若期權屬於期貨形式，期權沽售者將獲得期貨倉及相連的按金責任(見上述之「期貨」部分)。假若沽售者持有相應的工具或期貨與其他期權作套戥，將可減低風險。假若投資者沽售的期權並未進行任何套戥，風險可以是無限。

法律容許部份期權交易推後繳付期權金的限期，但期權認購者所承擔的負債不可超過期權金的價值。購買者亦需蒙受損失 期權金及交易成本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期權購買者需要承擔未付的期權金。

4. 合約條款

投資者應詢問交易商有關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條款及情況，（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投資者需履行或付出有關期貨合約的利益；以及期權的到期日和行使的時間限制等。）在部份情況下，未平倉合約規格（包括期權的行使價在內）可能被交易所或結算所更改，以反映當時利益的轉變。

5. 限制或暫停交易與價格的訂定

整體市場情況（例如流通量少）或部份市場的運作情況（例如因為限價或其他問題而暫停任何合約或月份的買賣）可能令交易變的困難，甚至不能進行，增加了投資者的損失風險。

再者，目前並不存在任何有關期貨或期權的正常訂價關係。這樣的情況有機會發生，舉例來說，期貨有波幅限制，但期權則沒有。在缺乏有關價格作參考下，便很難去評估「公平」的價值。

6. 現金資產存入

投資者應該明瞭怎樣保障自己本土或非本土現金或其他資產，尤其是當公司倒閉的時候。投資者取回多少款項，要視乎有關法例怎樣賦予權力。部份情況，當事情發生而資產不足時，可辨認資產會以相同比例之現金發放。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投資者在交易前，必須清楚明瞭投資者所承擔的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上述的費用足以影響投資者的利潤或增加投資者的損失。

8. 在其他地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地區進行交易，包括一些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系的市場，投資者會承擔額外的風險。這些市場的法例對投資者的保障可能與本地市場不同或減少。投資者在該等地區進行交易前，必須弄清有關的法例。投資者應在事前詢問交易商本地及本土以外市場的有關法例，以及其他有關投資的法例。

9. 匯價風險

投資者以非本土貨幣為主的合約交易將會因匯價波動而出現利潤或損失，主要因為需要將本地貨幣轉化成有關投資者的非本土貨幣。

10. 交易制度

大部份叫價及電子交易均透過電腦系統進行落盤，對盤、註冊及結算等交易。假若所有設施或系統出現故障，將會暫時停止買賣。投資者能否從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或有關公司成員取回某些損失的情況，只限於該等人仕所須承擔的責任。情況將因人而異，投資者應詳細詢問其交易商有關情況。

11. 電子交易

電子系統交易與市場叫價可能不同，假若投資者進行電子系統交易，投資者將需面對軟件及硬件失靈的風險。若有任何系統失靈，可能無法按照投資者的指定進行交易。

12. 場外交易

部份法例容許交易商在某一範圍內進行場外交易。交易商所進行的場外交易可能與投資者所進行的交易相反。這是很困難或不可能去知道所進行交易的情況、衡量價值、決定一個公平的價格、或去衡量所存在的風險。因此增加了此類場外交易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管制可能較為寬鬆。投資者在進行場外交易前，必須明瞭本身可行使的法例及所承擔的風險。

香港期貨交易所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交易所”)可能在市場上不時推出不同之股份指數及相關產品，該等指數可能成為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某些合約的依據。期交所台灣指數是交易所首次推出的該等股份指數。期交所台灣指數或交易所日後可能推出的其他有關指數或相關產品(下稱“交易所指數”)均為交易所之財產。每一類交易所指數之編集與計算方法均屬交易所獨立擁有。交易所可無須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換或修改交易所指數之編集與計算的方法和依據，交易所可隨時要求有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必須根據該等另行編算之指數進行買賣及結算。交易所不會就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編集與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對任何會員或第三者作出保證、聲稱或擔保，亦不會作出或暗示作出與交易所指數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保證、聲稱或擔保。再者，交易所對於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之被應用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同樣地，對於交易所或任何由交易所指定的人員在編集及計算交易所指數時涉及或引起之任何失準、遺漏、過失、差錯、延誤、中斷、暫停、更改或無法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因疏忽而致者)，或對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在買賣以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為依據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時因上述情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交易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均不得以何與此免責聲明所述內容有關或由此而衍生之事由對交易所提出索償，採取行動或進行法律訴訟。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在從事以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為依據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對本免責聲明完全知情，因而不能在該等交易上對交易所存有任何依賴。

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期貨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之四項分類指數(即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恆生公用分類指數、恆生地產分類指數和恆生工商分類指數，總體合稱“恆生分類指數”)，其各別之名稱及各別之編集及計算方法，均屬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之獨有財產。其各別之發佈、編集及計算由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恆生指數服務公司透過牌照發放形式，已批准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交易所”)可在純粹為了或關乎設立、推廣及交易以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作為依據的期貨合約(總體合稱“期貨合約”)的情況下使用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可無須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換或修改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各恆生分類指數之方法和依據；或更換或修改任何有關之一項之計算公式、成份股份及計算因數。交易所可隨時要求某些經其指定之期貨合約須參照另行計算之一項或多於一項之指數進行買賣及結算。無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及其編集及計算，或任何與此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對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聲稱或擔保，亦不會作出或暗示作出與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保證、聲稱或擔保。此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如下之情況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或責任：為了或關乎指數期貨合約及/或其買賣而使用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或是恆生指數服務公司就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所涉及的任何失準、缺漏、過

失、錯誤、耽延、間斷、暫緩、更改或無法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由疏忽造成的情況；又或是任何會員或第三者由於從事指數期貨合約買賣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均不得以任何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理由向交易所及/或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或提交法律程序。任何從事買賣期貨合約的會員或第三者均完全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並知道不能對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存有任何依賴。

恆生指數期權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之四項分類指數(即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恆生公用分類指數、恆生地產分類指數和恆生工商分類指數，總體合稱"恆生分類指數")，其各別之名稱及各別之編集及計算方法，均屬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之獨有財產。其各別之發佈、編集及計算由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恆生指數服務公司透過牌照發放形式，已批准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交易所"）可在純粹為了或關乎設立、推廣及交易以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作為依據的指數期權合約（總體合稱"指數期權合約"）的情況下使用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可無須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換或修改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各恆生分類指數之方法和依據；或更換或修改任何有關之一項之計算公式、成份股份及計算因數。交易所可隨時要求某些經其指定之期權合約須參照另行計算之一項或多於一項之指數進行買賣及結算。無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及其編集及計算，或任何與此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對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聲稱或擔保，亦不會作出或暗示作出與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保證、聲稱或擔保。此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如下之情況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或責任：為了或關乎指數期權合約及/或其買賣而使用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或是恆生指數服務公司就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所涉及的任何失準、缺漏、過失、錯誤、耽延、間斷、暫緩、更改或無法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由疏忽造成的此等情況）；又或是任何會員或第三者由於從事指數期權合約買賣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均不得以任何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理由向交易所及/或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或提交法律程序。任何從事買賣指數期權合約的會員或第三者均完全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並知道不能對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存有任何依賴。

附件二

網上交易協定

本網上交易協定乃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期貨客戶協議書之補充檔，並從屬於該協議，據此，中福國際期貨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令客戶可透過使用相容之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裝有解調器之互聯網設備、可接駁電訊網路之終端機或網路電腦，以電腦或電話傳遞方式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及其它資訊(「電子服務」)。假如期貨客戶協議書與本網上交易協定條文 出現任何抵觸，一切以後者之條文為準。

1 釋義

1.1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本網上交易協定所界定之辭彙與期貨客戶協議書之辭彙具有相同意義。

1.2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辭彙具有下述意義：

「客戶名」指客戶之身份識別碼，與密碼一起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密碼」指客戶之密碼，與客戶名一起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資訊」指與商品期貨合約及期貨市場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市場資料、賣出及買入報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報告、研究資料及其它資訊。

1.3 于期貨客戶協議書內提述之「指示」乃視作包括以電子服務方式發出之電子指示。

1.4 期貨客戶協議書內提述之交易通知及通訊，如獲得客戶同意，可單獨透過電子服務發出，客戶可于開始時在開戶申請書內表示同意，亦可於其後透過電子服務表示同意。以電子服務交付之確認書，乃視作于傳送時已妥為交付。

2 使用電子服務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客戶名及密碼後，客戶即可使用電子服務，而本公司將知會客戶。

2.2 本公司有權於執行任何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通知之方式存放現金作為保證金。

2.3 客戶同意：

(a) 只會根據本網上交易協定、期貨客戶協議書所載之指示及程式而使用電子服務；

(b) 客戶是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使用者；

(c) 客戶須負責客戶名及密碼之保密及使用，保證使用其密碼時提高警覺；

(d) 客戶須就使用其客戶名及密碼透過電子服務輸入之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接獲之任何指示，乃視作於本公司接獲時以本公司所接獲方式由客戶發出；

(e) 倘若獲悉其客戶號或密碼已遺失、遭偷取，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凍結其電子服務，避免客戶蒙受損失；

(f) 若客戶輸入不正確之密碼 3 次，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予客戶；

(g) 假若客戶之電子郵箱位址有任何改變，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客戶指定之電子郵箱位址接收來自本公司之電子通訊；

(h) 本公司可全權就可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令類別、指令價格範圍施加限制；

(i) 支付本公司就電子服務所收取之一切使用及服務費用，並授權本公司于客戶戶口內扣除該等款項；

(j) 客戶如透過電子服務同意本公司單獨以電子服務方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告、結單、買賣確認書及其它通訊，則須受此項同意之約束。

2.4 於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客戶須透過電子服務查看其指示是否已獲本公司妥為認收。

2.5 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原則下，客戶承認受同意，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示或不能修正訂或取消，且只有在未獲本公司執行之前方可修訂或取消有關指示。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修訂或取消指示，但儘管本公司已認收有關修訂或取消之訊息，亦不能保證必定可作出修正訂或取消。假如未能作出修訂或取消，客戶仍須對原有指示承擔責任。

2.6 倘若未能提供電子服務，客戶則須按期貨客戶協議書之規定發出指示。

3 資訊之提供

- 3.1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或需就本公司從任何市場獲得及傳送資訊之其他第三者(統稱為「資訊供應商」)之資訊而繳付費用。
- 3.2 資訊乃本公司、資訊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財產，受版權保障。客戶不得：
- (a)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上載、張貼、複製或分派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公開資料及保持私隱之權利)保障之任何資訊、軟體或其他材料；及
 - (b) 於其本身用途或其通常業務運作範圍以外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分。
- 3.3 客戶同意：
- (c) 未經本公司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以書面明示同意，不得複製、再傳送、傳播、出售、分派、刊登、廣播、傳閱或使用該等資訊作任何商業用途；
 - (d)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作非常用途；
 - (e)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分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買賣於香港期交所掛牌之期貨交易場所或買賣服務。
- 3.4 客戶同意遵從本公司為保障資訊供應商及本公司在資訊及電子服務各自之權利而提出之合理書面要求。
- 3.5 客戶須遵從本公司不時發出有關獲准使用資訊之合理指示。

4 知識產權

- 4.1 客戶承認，電子服務及所包括之任何軟體乃屬本公司專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得試圖竄改、修改、解編、反編程破壞、策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改動，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進入電子服務之任何部分或所包括之任何軟體。客戶同意，倘若于任何時候客戶違反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此項保證及承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本網上交易協定。
- 4.2 期貨電子交易軟體由本公司提供或客戶從本公司指定處獲取，不論任何情況，客戶都不得向第三者轉載或拷貝本公司提供的交易軟體，若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保留追究相應責任的權利。

5 法律責任及補償之上限

- 5.1 本公司、聯繫人士、其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無須就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令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不受本公司控制之系統向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傳送之通訊出現延誤、故障或不準確情況；
 - (b) 由資訊供應商提供之研究、分析、市場資料及其它資訊出現延誤、不準確確、遺漏或無法取用之情況；
 - (c) 被未經授權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客戶上網號碼、客戶名、密碼及/或戶口號碼；及
 - (d) 爆發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正常買賣受干擾、天氣情況惡劣及天災。
- 5.2 客戶同意，就因客戶違反期貨客戶協議書(包括本網上交易協定)、適用之期貨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版權、違反任何所有權利及侵犯任何私隱權)而引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負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向本公司、其相應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作出答辯、賠償及令本公司、其相應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不受損害。
- 5.3 客戶承認，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所提供資訊準確可靠，但本公司不能擔保其準確性或可靠性，故不會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責任(不論屬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責任)。
- 5.4 為保證期貨電子交易的順利進行，客戶進行電子交易的設備應當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客戶負責設備的日常維護。如果出現故障，客戶首先做初步檢查，如確定系統無法獨自排除故障，則通知本公司協助解決。

6 電子服務終止

- 6.1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在無須通知及不受限制下全權終止客戶取用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該等理由包括不限於被擅自使用客戶之用戶名、密碼及/或戶口號碼，違反本網上交易協定或期貨客戶協議書，本公司取用資訊供應商之任何資訊中斷，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商之間之一項或多項協議被終止。
- 6.2 假如終止乃由本公司或資訊供應商提出，本公司無須向客戶承擔責任，但倘若在並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有關服務，本公司須按比例退還客戶至終止之日尚未提供之該部分電子服務已繳付之任何費用。

7 一般事項

- 7.1 假若雙方出現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之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 7.2 本公司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服務，不時更改本網上交易協定之條款。

本公司特別提示:

請閣下不要將電子交易帳戶的有關資料(客戶名及密碼)告訴他人, 包括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您的朋友等。因他們獲取您的 交易密碼後可能會進行您知道或不知道的交易，而所有交易結果，包括盈利和虧損，您都必須無條件承擔，本公司不承擔 任何法律責任。

附件三

追加保證金政策

1. 若閣下之帳戶淨值跌至維持保證金水準*，風險管理部將會通知您的經紀人或直接通知您。帳戶持有人須存入保證

金至帳戶淨值到達基本保證金所需金額之水準。

2. 若帳戶持有人在早市時段需要追加保證金，經紀將會通知帳戶持有人須追加保證金，帳戶持有人必須於當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前將保證金存入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
3. 若帳戶持有人在午市時段需要追加保證金，經紀將會通知帳戶持有人須追加保證金，帳戶持有人必須於第二個交易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前將保證金存入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
4.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只接受現金轉賬或銀行本票作為追加保證金存款，個人支票不能視為有效的追加保證金存款。#
5. 當客戶聲明會存入追加的保證金，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經理有權訂定止損單防止客戶帳戶出現負結餘的情況。
6. 當客戶選擇以平倉來符合追加保證金之條件，需即時訂定平倉單。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經理有酌情權去接受止損單的訂單，唯該酌情權需視乎戶口的持倉數量和市場情況。
7. 無論任何理由，帳戶持有人在需要追加保證金的情況下未能準時將追加保證金的全數存入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中福國際期貨有權在未預先通知帳戶持有人的情況下將帳戶內全部/部份未平倉合約強行平倉。
8. 當帳戶淨值在任何時間跌低於斬倉水準(基本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風險管理部為確保公司利益，有權將帳戶內全部/部份未平倉合約進行強行平倉。
9. 如帳戶淨值不足開立一張新期貨合約所需的基本保證金，帳戶持有人不能開立一張新的期貨合約。

*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有權隨時更改保證金要求及追收保證金的最後時限，中福國際期貨可能未能就更改即時通知帳戶持有人，帳戶持帳有人須緊慎地監察帳戶內的保證金水準及於任何時間維持足夠的保證金。以上所有時間限制，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不接受第三者存款和提款，中福國際期貨只接受開戶人名下的銀行戶口與中福國際期貨的信託人戶口，或由中福國際期貨信託人戶口轉賬止第三者戶口，唯該情況必須得到中福國際期貨管理層批准方為有效。

附件四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 486 章)

1. 客戶明白客戶過去或於日後可能需要不時因應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要求或為執行本協議之交易向中福國際期貨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中福國際期貨可以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所有該等資料在第 22 條中稱為「資料」）。

2. 客戶明白，於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交易開戶申請表格中或其他文件要求下，客戶填寫之資料須與客戶向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相符，否則中福國際期貨可能不能為客戶開戶或繼續運營該帳戶，或不能為該帳戶進行交易。
3. 客戶明白並同意，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從客戶獲得之資料，可以提供與以下人士及/或作以下用途：
 - (a) 任何委託人，而證券或其他資產是以該委託人名義註冊；
 - (b) 任何與中福國際期貨或為其他接觸資料之人士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腦、電子通訊、付款 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者；
 - (c) 中福國際期貨代客戶或帳戶交易或打算交易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d) 本協議之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次參與者、授權人或繼承人；及
 - (e) 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按法律規定或是中福國際期貨須遵守的有關規定。
4. 客戶明白，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不時從客戶處獲得之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a) 令客戶關於交易的指示得以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 (a) 提供有關戶口之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由中福國際期貨或或由其他人士提供；
 - (b) 查詢或核實客戶之信用狀況，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令或協助使其他人能夠對客戶作同樣之查證；
 - (c) 收取到期欠款、行使抵押，押記，或採取其他有利中福國際期貨之權利與利益之行動；
 - (d) 推廣中福國際期貨現有及未來之服務或產品；
 - (e) 使中福國際期貨或其他人等遵守有關的法例、監管規則及其他要求；及
 - (f) 作為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或附帶之用途。

客戶明白，客戶有權要求獲得該等資料之副本，亦有權更正該等資料。客戶如有此要求，須致函到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4樓F室，中福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資料保護專員。

完 End